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49973930520251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新圩镇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广西灵山县金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维修和保养	1	批	3022	桂NJ4243、桂NKR050等	3022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仟零贰拾贰 （小写） 元 3022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-7-15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-7-15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新圩镇新华街82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三多村委会东边塘村路口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18977790522	电话： 139777666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5755500000735
邮政编码： 535400	邮政编码： 535400
经办人：	2025 年 7 月 15 日

